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402,67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3,75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3,75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3,75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2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38%;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2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38%;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13,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48%;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0%;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2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38%;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0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2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75%;反对2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6%;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16,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20%;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0%;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3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反对1,26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0%;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19%;反对1,26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933%;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0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57%;反对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5%;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9.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09,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2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09%;反对2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3%;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09,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2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09%;反对2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3%;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5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2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45%;反对2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9%;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5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45%;反对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51,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反对2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79%;反对2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5%;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2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2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71%;反对2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69%;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田冠军先生、臧志刚先生、余涛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颖、陈一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186,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胡珊女士和董事周琦女士委托董事沈淋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周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李斌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张绚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8,337	99.9303	65,100	0.0207	152,900	0.04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8,337	99.9303	65,100	0.0207	152,900	0.049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8,137	99.9303	65,300	0.0208	152,900	0.04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5,537	99.9294	63,300	0.0202	157,500	0.05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76,137	99.9328	50,100	0.0159	160,100	0.05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9,537	99.9116	81,900	0.0261	194,900	0.062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9,537	99.9116	81,100	0.0258	195,700	0.062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871,837	99.8995	156,600	0.0500	157,900	0.05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7,461,617	99.6172	63,300	0.1097	157,500	0.2731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7,405,617	99.5201	81,900	0.1419	194,900	0.3380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7,405,617	99.5201	81,100	0.1405	195,700	0.3394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367,917	99.4547	156,600	0.2714	157,900	0.2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黄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累计质押462,902,7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9%。

● 本次中信国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中信国安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2,902,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93%,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通知,中信国安将其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1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5月16日
持股数量	504,926,298股
持股比例	44.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2,902,7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中信国安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国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926,298	44.93%	462,902,700	332,902,700	65.93%	29.62%	0	0	0	0
合计	504,926,298	44.93%	462,902,700	332,902,700	65.93%	29.62%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3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爱国

独立董事:黄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晓芬

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45,302,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0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84人,代表公司股份47,74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

合计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7人,代表公司股份393,04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8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84人,代表公司股份47,74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4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3%;反对票7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弃权票52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3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96%;反对票7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4%;弃权票52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5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票7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票53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4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7%;反对票7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8%;弃权票53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5%。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4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票7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票53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44,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92%;反对票7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3%;弃权票53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5%。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336,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3%;反对票1,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7%;弃权票4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034,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13%;反对票1,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弃权票4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0%。

5.审议通过《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67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6%;反对票9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弃权票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37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7%;反对票9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2%;弃权票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1%。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1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票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1%;弃权票4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1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8%;反对票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0%;弃权票4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2%。

7.逐项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存在的关联关系: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9,692,80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9,275,576股,为夏曙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333,836股,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夏曙东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本项提案以上3名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6,43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98%;反对票7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3%;弃权票5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3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98%;反对票7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3%;弃权票5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

7.2审议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2,993,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吴司韵女士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本项提案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5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7%;反对票7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弃权票5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5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6%;反对票7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0%;弃权票5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56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3%;反对票9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弃权票54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2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87%;反对票9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1%;弃权票54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2%。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7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3%;反对票8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票4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7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51%;反对票8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0%;弃权票4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0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1%;反对票8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弃权票4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39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53%;反对票8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6%;弃权票4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5,75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61%;反对票6,81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0%;弃权票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456,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379%;反对票6,81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70%;弃权票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1%。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1,72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反对票7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弃权票53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425,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99%;反对票7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4%;弃权票53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黄婧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